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南京市龙江月光广场住宅小区 3 号楼采购三部高层  
电梯更新项目

工程地点：鼓楼区龙江月光广场住宅小区 3 号楼

合同编号：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南京市龙江高教公寓月光广场住宅小区管委会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南京市龙江月光广场住宅小区 3 号楼采购三部高层电梯更新项目监理服务；
2. 工程地点：鼓楼区龙江月光广场住宅小区 3 号楼；
3. 工程规模：龙江月光广场更换电梯项目监理服务施工（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变更、增项等内容）、结算期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，对工程进行投资、工期、质量、安全四控两管一协调，即进度、质量、投资、安全四控制，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，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；
4. 工程总投资额（暂定）：115 万元。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战淮，身份证号码：320106194811260815，注册号：32017329。

## 五、签约酬金

1. 监理签约酬金：工程验收合格审计价×2.6%
2. 付款方式：工程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始,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- 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- 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: 2022年11月28日。
- 2. 订立地点: 南京市龙江高教公寓月光广场住宅小区管委会。
- 3. 本合同一式三份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三份。

委托人: \_\_\_\_\_ (盖章)

住所: 南京市龙江高教公寓月光广场住宅小区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监理人: \_\_\_\_\_ (盖章)

住所: 南京市西康路1号

邮政编码: 210098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建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

账号: 32001881336052500303

电话: 025-83717439

传真: 025-83717439

